证券代码：300313　　证券简称：天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1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陈德宏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生效刑事判决及执行裁定，陈德宏名下的37,279,083股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应返还给公司，本次拟拍卖的13,509,768股包含于前述股票范围之内。公司已向本次拍卖的人民法院递交了相关函件，法院拍卖公告已就本次拍卖股份的首发后限售股性质、权属争议及买受人可能面临的被追缴风险作出风险提示。鉴于上述股份尚未返还公司，其权属状况及后续执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2017年9月，陈德宏作出《股份锁定期承诺》，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须在业绩承诺完成或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分期解除限售。鉴于其所作出的业绩承诺均未完成且未履行补偿义务，其所持天山生物股票目前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为限售股（陈德宏因犯合同诈骗罪于2023年4月被终审判处无期徒刑，目前已被收监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已明确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此，本次拍卖所涉股份即使因司法强制执行发生非交易过户，依据上述监管规定，其受让方仍应继续遵守限售承诺。买受人取得股份后，在业绩承诺未完成、补偿义务未履行前，该等股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相关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截至目前，陈德宏持有的全部涉案股份处于被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等多个单位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

4、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5、陈德宏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陈德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目前该拍卖事项处于公示阶段，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山生物”）近日通过网络查询获悉，陈德宏持有的13,509,768股公司股票将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11月25日10时至2026年11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来源	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
陈德宏	否	34,279,083	14.3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	全部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因其已违反重组交易时作出的承诺，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股份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被拍卖股份来源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执行拍卖人	拍卖原因
陈德宏	13,509,768	39.41%	5.63%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	首发后限售股	2026年11月25日10时至2026年11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3、陈德宏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2024年12月，因陈德宏等债务纠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司法

裁定以物抵债将陈德宏持有的3,000,000股限售股过户至杨明坚，致使陈德宏持有的公司股份由37,279,083股减少至34,279,083股。上述过户股份仍为限售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受让方应继续遵守原股东作出的限售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13日、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12月1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司法过户外，陈德宏所持股份即将被拍卖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比例	累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累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累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德宏	34,279,083	14.30%	13,509,768	39.41%	5.63%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2021年9月，公司收到（2020）新23刑初7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追缴被告人陈德宏名下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37,279,083股、被告单位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35名股东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而取得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78,345,524股，返还被害单位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公司收到维持一审判决的终审裁定。2025年1月，公司收到昌吉州中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将陈德宏等30名被执行人持有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115,624,607股股份过户至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并解除对上述股份的冻结措施。

根据生效刑事判决及执行裁定，陈德宏名下的37,279,083股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应返还给公司，本次拍卖的13,509,768股包含于前述股票范围之内。公司已向本次拍卖的人民法院递交了相关函件，法院拍卖公告已就本次拍卖股份的首发后限售股性质、权属争议及买受人可能面临的被追缴风险作出风险提示。鉴于上述股份尚未返还公司，其权属状况及后续执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2017年9月，陈德宏作出《股份锁定期承诺》，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须

在业绩承诺完成或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分期解除限售。鉴于其所作出的业绩承诺均未完成且未履行补偿义务，其所持天山生物股票目前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为限售股（陈德宏因犯合同诈骗罪于 2023 年 4 月被终审判处无期徒刑，目前已被收监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已明确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此，本次拍卖所涉股份即使因司法强制执行发生非交易过户，依据上述监管规定，其受让方仍应继续遵守限售承诺。买受人取得股份后，在业绩承诺未完成、补偿义务未履行前，该等股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相关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截至目前，陈德宏持有的全部涉案股份处于被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等多个单位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

4、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5、陈德宏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陈德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目前该拍卖事项处于公示阶段，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